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的（雨花院区开办物资项目—普通病床单元类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床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6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医用乳胶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天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6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